

交通商务区产业转化服务中心项目精装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重新招标（不分标段）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4-30 14:29:08		
项目名称:	交通商务区产业转化服务中心项目精装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西海岸新区胶南街道办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7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70000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52937.13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展翔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95380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海西二路 997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冯展翔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953803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盖文书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96397975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302-370211-04-01-309776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17.4 亩；项目主要建设一栋产业转化园，建筑总面积约 52937.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436.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500.18 平方米。最大建筑物高度 100 米。

（二）招标内容：本工程项目精装修部分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业务以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设计范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含隔墙）；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计；厨房、配合智能化、标识标牌、软装家具等设计；提供除建筑院设计外所有与精装修有关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包含与其他设计主体协调对接及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确保实现本项目精装修设计需求。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52937.13 平方米	本工程项目精装修部分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业务以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设计范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1823525.0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p>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设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p>							
<p>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p>							
<p>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设计合同建筑面积 50000m²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p>							
<p>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p>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table border="1"> <tr> <td>开标地点：</td> <td>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td> <td>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td> <td>2025-05-21 09:30:00</td> </tr> </table>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5-21 09:30:00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5-21 09:30:00				
<p>十一、其他</p>							
<p>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p>							
<p>2. 异议受理联系人：冯展翔，联系电话：0532-58953803，邮箱：sdsitc@126.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海西二路997号</p>							
<p>3.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p>							
<p>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6.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p>							
<p>7. 本项目为带方案招标。</p>							
<p>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海西二路 997 号
		联系人	冯展翔
		电话	0532-589538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路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 号楼 2411 室
		联系人	盖文书
		电话	13963979756
1.1.4	项目名称	交通商务区产业转化服务中心项目精装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重新招标	
1.1.5	建设地点	西海岸新区胶南街道办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其中方案设计 40 日历天(含项目估算编制、方案汇报、调整修改所需时间)； 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含物料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审及图纸修改所需时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费用及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	

		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报价	<p>设计费计费额（暂定）：700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2210333.33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5；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3315500.00 元。</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55%，优惠率 45%，计 1823525.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招标控制价。</p> <p>（3）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p>

		(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

		<p>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 修改、 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首页 > 下载中心 > 系统使用指南 >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 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 宣布开标纪律； （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5） 宣布开标人、 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 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 在线唱标； （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 第 5.4.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 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p>

			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5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

	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11.10	招标代理费：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取费的80%收取，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2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采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
11.14	作品所有权的处理：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转让给招标人，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11.15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6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1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8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	<p>1、项目负责人 1 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其他设计人员 4 名（具有工程类或装饰装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p> <p>除以上要求外，为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设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增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p> <p>2、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投标无效。</p>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11.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个。
11.21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2	<p>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p> <p>2、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投标单位需制作方案成果参与评标：</p> <p>(1) 方案设计内容应包括（不限于）设计说明、室内精装修（含隔墙）；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计；厨房、配合智能化、标识标牌、软装家具等设计，以及投资估算书，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p> <p>(2) 方案设计成果可进行配图表现，如局部放大平面图、重要节点处理设计图及其它需要详细说明的图纸等。</p> <p>(3) 投标人上传的图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本项目技术标书中上传的多媒体演示文件格式为(.mp4)，上传大小限制为 50M/个。演示文件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否则该项不得分。若投标单位的方案成果文件视频无法自动播放，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又能播放，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评审；若投标单位的演示视频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仍无法播放，该“成果展示”评分项不得分，且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定，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技术标内容及设计方案均为暗标评审，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p> <p>3、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需要同类工程业绩。</p> <p>4、投标单位所报投资估算书中投资估算值超过招标文件中投资估算值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得分为零分。</p>
11.23	<p>投标单位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均填写 0，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5.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6.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条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原创设计声明、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分析、总体设计方案、分项设计方案、投资估算、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p> <p>2、技术响应</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分析、总体设计方案、分项设计方案、投资估算、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p>

		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分析、总体设计方案、分项设计方案、投资估算、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项目负责人 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p> <p>5、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7、企业业绩</p> <p>投标人上三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p>8、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p> <p>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并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2.2.1	<p>分值构成</p> <p>(总分</p> <p>100.0分)</p>	<p>商务标:15.0分 技术标:75.0分 报价评审:10.0分</p>
2.2.2	<p>评标基准</p> <p>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p>

		<p>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3.0	<p>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最低配备要求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有 1 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得 0.6 分; 除满足最低配备要求的人员外, 每增加 1 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得 0.6 分。</p>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 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 由招标人答复); 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 应同时提供毕业证,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p>

			中上传。	
	企业业绩	6.0	投标单位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 2 分。	
	企业荣誉	2.0	投标单位上三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1.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备注：获奖工程规模及类别不作限制。	
	人员业绩	4.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2 分，最高计至 4 分。（业绩证明材料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且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p>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技术内容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1.0	根据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障措施	1.0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1.0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设计方案	项目分	5.0	应包括工程名称、项目建设地点、设计

		析		规范及技术标准、总体设计原则、概况、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等方面内容。根据概况内容是否全面准确、合理完善、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等酌情打分。优秀 4-5分;良好 2-4分;良 1-2分;差 0-1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
		总体设计方案	25.0	根据项目区域现场情况、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从工程总体的规模和精装总体设计等方面做出分析,设计方案要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要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根据总体设计方案是否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安全可行等情况酌情打分。优秀 20-25分;良好 12-20分;良 5-12分;差 0-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设计方案中体现。
		分项设计方案	20.0	包括室内精装修(含隔墙);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计;厨房、配合智能化、标识标牌、软装家具等设计合理适用等专项内容的方案说明和方案图等,须设计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对方案及功能合理分析,酌情打分。优秀:15-20分;良好:10-15分;良:5-10分;差:0-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分项设计方案中体现。
		投资估算	5.0	包括编制依据、主要工程量、投资估算总表等内容。根据方案经济、合理性酌情进行打分。优秀 4-5分;良好 2-4分;差 0-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资估算中体现。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2.0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可行。优秀:1-2;良好:0-1。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中体现。
		成果展示	13.0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要求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多

				媒体 10 分钟，超出时间不得分。优秀 10-13；良好 5-10；一般 0-5。相关标书内容在成果展示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p> <p>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p> <p>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4、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设计合同</p> <p>②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某层平面图）。</p> <p>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p> <p>5、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p> <p>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p> <p>6、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p> <p>7、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p>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2.1.2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的；
- (5)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7)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最低要求的。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交通商务区产业转化服务中心项目 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

甲方：
乙方：
证书等级：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经公开招标确定，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设计，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投标文件；
-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国家强制性规范、相关国家标准（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3.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
- 3.4 投标文件；
-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3.7 发包人书面要求。

第四条 本工程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浮动幅度 值%	估算设计费 (人民币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方案 估算	后续 服务	施工 图	竣工 图制			
1			53057.63	√	√	√	√	/			
说明	1、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2、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优惠率，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定）：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满足设计需要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12	根据发包人要求
2	图纸要求说明	所有图纸包括变更图纸等，务必折叠，不散装。	

注：1. 所有的图纸要通过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负责对设计成果进行专项审查，包括并不限于：抗震审查、消防性能化评审、结构超限审查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本任务书原则上应至少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拆除改造（如有）、结构加固工程（如有）、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强电及动力电改造、暖通空调、消防、给排水、安装工程抗震设计等）、电梯及电梯轿厢改造、导向标识、餐饮厨房、软装、布草设计、展厅设计等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套投资估算及概算、施工图纸审查、竣工图审核并签字盖章等），上述设计应充分考虑节能环保及绿建要求，并负责智能化、幕墙改造等系统专业设计整合及总体设计管理工作，并配合施工的全部工作

第七条 设计费支付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金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精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30日内，最高付至设计合同额的30%；
第二次付费	20%		精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最高付至合同额的50%；
第三次付费	20%		精装软装进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最高付至合同额的70%；
第四次付费	30%		出具审计报告后30日内，按审计值审定的设计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说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设计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付款至设计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构成违约，设计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者未履行发票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配合税务机关调查。甲乙双方同意设计费可以以多种形式（不限于现金、抵房等）进行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尽力配合，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方便条件。如因处理设计问题需要出差的，以及需要设计人安排人员驻场进行配合及解决问题的，设计人自行承担差旅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提交的所有电子版方案及图纸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5 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可以无偿使用也可以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设计人不得干涉。使用的方式包括复制等各种方式。

8.2.6 项目设计阶段发生的技术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设计人违约责任

9.2.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

9.2.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9.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索赔费用。

9.2.4 过程实施阶段，设计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跟进、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每出现一次，承担项目设计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因过程跟进不到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索赔费用。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0.1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0.2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3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

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发包人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4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0.5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到场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12.2 设计人成果文件需满足发包人、规划及审图部门审批要求，对于成果文件达不到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要求，经调整后仍不能满足的，设计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设计人将收取的设计费全部退回发包人，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现场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施工期间一般性变更不另收设计费，如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超过总工程量的15%，按照约定单价标准进行变更部分取费。如因发包人原因，提出重大的设计修改，设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重大的设计修改仅限指影响结构体系、设备体系和建筑功能的修改。

12.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叁份，备案主管单位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保证对方通过上述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其他方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12.13 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2.14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设计合同通用条款》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交通商务区产业转化服务中心项目精装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交通商务区产业转化服务中心项目。

2.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交通商务区海西一路与嘉康路交叉口。

3. 项目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15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057.63平方米，其中地上40436.95平方米，地下12500.18平方米。

二、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及阶段

本项目设计服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全过程，提供除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内容及服务外所有与精装修有关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包含与其他设计主体协调对接及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确保实现本项目精装修设计需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拆除改造（如有）、结构加固工程（如有）、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强电及动力电改造、暖通空调、消防、给排水、安装工程抗震设计等）、电梯及电梯轿厢改造、导向标识、餐饮厨房、软装、布草设计、展厅设计等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套投资估算及概算、施工图纸审查、竣工图审核并签字盖章等），上述设计应充分考虑节能环保及绿建要求，并负责智能化、幕墙改造等系统专业设计整合及总体设计管理工作，并配合施工的全部工作

2. 设计周期

7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40天（含项目估算编制、方案汇报、调整修改所需时间）；

施工图设计30日历日（含物料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审及图纸修改所需时间）。接到通知后，需按时提供室内精装修工程的详细设计进度计划；进行方案设计并优化设计；绘制施工详图。设计人应预留足够时间，包括被发包人审核驳回汇报方案、驳回送审资料等进行修改所耽误的时间，否则时间及经济上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负。

3. 设计及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范围涵盖地下电梯厅及走廊、地库大堂及候车区、裙房所有区域、塔楼所有区域（其中4~14层为出租层）。内容涵盖室内空间装修设计、室内标志标识牌、楼层导视系统等设计；厨房及厨房设备、隔油池、餐厅及餐厅设施等设计；会议室照明（包括照度计算）系统、声学系统设计、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方案的设计；提供所有区域的办公家具（家具选型、家具造型布置及点位、布线定位等）、装饰品的设置方案；办理图审手续并配合通过图审工作，提供招标所需的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及物料清单、技术标准等；

3.2 室内字画、摆件、假山等装饰物的设计及窗帘等装饰品等设计。

3.3 负责装修区域的给排水、空调、机房、厨房、餐厅、营业厅，照明、消防、电梯改造等系统的设计工作，同时负责装饰区域各系统与整栋楼整体系统的统一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改造、消防设备改造等），确保整栋楼系统的完整运行，并做好智能化、展厅、幕墙改造等系统专业工程设计整合及总体设计管理工作，并配合施工单位的工作；

3.4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负责机房、档案、厨房、健身等特殊区域，进行结构验算和结构设计，并出具施工图纸；对涉及的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增减进行结构设计及配合施工图院进行设计审核；

3.5 对原建筑设计图纸熟悉，并对现场复核，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通风量、供水量、用电量等）。协助发包人完善设计及对原设计或建筑工程的要求。

3.6 提供招标所需的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材料参数（包括不限于实体照片、材料参数、色系色号、样卡等）要求、推荐材料参考品牌等，提供的材料应有多种方案可供发包人选择，应选

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阻燃性、环保型材料。所提供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石材、铝板、木饰面、地毯、地砖、吊顶、防火型材、灯具、开关插座、卫生洁具、栏杆、五金配件等，设计选材不得采用独家产品或专利产品或指定品牌；负责参与并配合发包人的材料设备考察，协助评标过程中的技术方案评审、负责招标过程的技术答疑；

3.7 编制材料、设备等清单，项目设计概算及协助概算审批；

3.8 编制装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指标及作业指导书，满足招标需要，与项目施工单位及房建设计单位、智能化等专业设计单位对接，合理确定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不少于1名(装修专业或安装专业)，负责施工过程中提供工程施工现场全过程的技术服务配合、施工作业指导、材料设备选型、设计变更、工程竣工验收等服务，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如有需要，主创设计师及团队必须在48小时内到位，及时解决本项目出现的技术问题。驻场人员一般设计变更时限不得超过3个日历天；重大设计变更时限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

3.9 参加业主组织的功能、需求访谈、各项关键汇报及相关配合工作，派驻专业人员协助业主进行政府报建工作(如需)，免费承担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图审机构的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3.1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拆除、改造加固设计图纸，若设计单位对原建筑结构进行修改的，须与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对接并取得其确认，满足原设计审核要求，并确保通过图纸审查和验收要求。

3.11 对设计人承担范围内的工作，负责对第三方提供的专业深化图纸进行审核、签字并加盖出图章；为业主提供专业的现场咨询服务。

3.10 根据国家装修标准及使用功能符合工程强弱电、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的设计要求，在确保设计通过专业审查的基础上，对上述设施设备及接口设计进行优化美化。

3.11 提供限额设计服务，包括估算、概算、预算阶段超限额后的修改设计。

3.1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标准属于装饰装修设计范围的其他工作事项。

4. 质量要求

4.1 设计必须根据并结合现场情况进行设计，设计到位，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大的或较多变更；

4.2 优化管线排布，尽量提高吊顶标高；

4.3 优化墙、顶、地各专业末端的布置、定位，末端布置应合理、美观，各专业应依据优化后的末端布置调整并出各专业施工图。

4.4 设计人提交的优化方案和施工详图及资料，需经发包人、建筑设计单位、消防部门认可。

三、设计目标

1. 区域布局：合理划分各功能区域，充分考虑业务动线和流程，布局合理紧凑，实现空间利用最大化。

2. 办公家具：按照发包人部门设置和人员编制，设计、布局办公家具，以“环保、实用”为前提，家具整体风格及色调与整体设计融合统一，提高科技含量和使用便利性，符合并引领金融行业办公家具发展潮流。

3. 安全要求：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建筑安全规定，执行国家关于办公场所的相关安防标准，根据大厦建筑结构，综合设计消防、疏散、应急等安全设施，提高安防等级。

4. 声学方面：按照建筑声学要求和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隔音措施，有效处理混响、吸声、反射声、噪声以及声学缺陷等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噪音污染，为员工创作安静的办公环境。

5. 照明系统：合理利用自然光照，降低能耗，灯具节能、样式新颖、材料环保；在满足办公室光线充足的情况下，数量配置适当，避免浪费和闲置，光线柔和、不炫目、不刺眼；灯具布局与开关控制合理，便于更换和维修。

6. 装饰陈设：陈设及软装配饰等相关装饰配套专业设计，设计方案应充分采用软装饰手段点缀室内环境，综合安排家具、绿植景观小品、窗帘、灯饰、字画、摆件等装饰品，提升整体装修档次，起到“画龙点睛”的效果。

7. 导视系统：合理设计楼宇导视系统，结合发包人形象设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设计智能化程度高的导视标识，楼层指引、门牌等标志标识设计应简洁大气，风格统一，做到“特点鲜明、简洁易懂、维护方便、风格协调”。

8. 消防系统 消防系统设计以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为前提，以保证员工人身和发包人财产安全为底线，实现智能化和自动化，要设施完善，布局合理，疏散快捷，便于维护，确保达到消防备案和验收标准。

四、设计依据

设计应依据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

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山东省、青岛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具体如下(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或由新规定的，则以较严格者或新规定为准)：

- (1)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 (2) 《CAD工程制图规则》(GB/T18229-2000)；
- (3) 《CAD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2009)；
- (4)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5)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6)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8)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20；
- (9)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10)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 (12)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20；
-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17)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 (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 (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2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21)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T/CECS 56-2022)；
- (2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2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2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2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26)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2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2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2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3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 (3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 (3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 (3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 (34) 国家颁布实施的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规定，山东省、青岛市颁布实施的现行有关技术规程、规定。

五、设计团队要求

1. 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结合现状和规划，充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

2. 设计团队要求：

设计人应按项目要求合理确定设计团队，设计团队的组成专业应齐全完整，各专业设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主创人员、主要设计人员及现场设计代表应固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

人入场通知后 2 日内，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到场时间以及驻场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驻场时间以项目阶段性问题得到解决为依据，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一致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执业资格及执业经验等，项目实施周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设计人委派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更换。

六、设计成果要求

方案阶段

1. 空间效果图：通过空间效果图多角度、多视点充分展示不同功能区域的设计方案和效果，清晰地表现设计理念、风格、材料、工艺、色彩、家具、装饰物等特征。
2. 动画效果图：对重点功能区域通过动画效果图(AVI、MP4等格式) 从不同角度展示全方位设计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员工办公区域、餐厅、报告厅、序厅等区域。
3. 项目估算编制清单。
4. 方案文本3套（含电子版文件）及展板。
5. 其他方案阶段应提供的资料、文件。

施工图阶段

1. 全套施工图纸：根据审核确定的设计方案、平面布局图、空间效果图(含动画效果图)，整合装饰装修、建筑(机电)安装、空调通风、消防设施、智能化系统等工程项目，出具清晰、完整、可行的全套施工图纸(含纸质蓝图和电子版本，蓝图12份)。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电子文件 CAD 正版图纸(非加密)，如使用特殊字库文件，应随设计图文件一并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名称应采用汉字方式，电子版设计文件名称应统一、明确、易懂，并且注明文件版本号，电子版设计文件应注明其输出打印比例设置、线形比例设置、填充比例等，以便发包人自行打印输出后能与原设计文件一致。
2. 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家具图纸，并根据整体效果注明家具尺寸、家具定位施工图纸，根据家具位置合理设置强弱电等点位。
3. 根据强弱电要求及国家装修标准提供完整合理的机电配套设计要求，包括文字和图纸；
4. 消防设计，利用原有设计保证原有设计的效果，改造后的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防排烟系统等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设计及施工的规定，保证通过消防验收；
5. 物料选型和物料清单：主要材料、办公家具、灯具、开关插座、五金配件、窗帘、地毯、洁具、卫浴、栏杆、装饰艺术品等样式、造型图册以及其他示意图、构思图、效果图等。提供主要饰面材料实物小样,主要包括：地毯、石材、木饰面、地砖、墙纸、艺术玻璃、不锈钢等，其他开关插座、灯具选型、五金配件、卫浴洁具等提供物料选型白皮书。
6. 设计说明：对设计方案、平面布局图、组织关系及室内交通流线、空间效果图、物料和工程量清单等资料重点事项进行必要的说明和注释。
7. 其他施工图阶段应提供的资料、文件。

七、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精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最高付至设计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费	20%		精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最高付至合同额的50%；
第三次付费	20%		精装软装进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最高付至合同额的70%；

第四次付费	30%		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按审计值审定的设计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	-----	--	------------------------------------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4.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质量目标: , 工期: , 总价: 元, 大写: 元; 优惠率 (请填写小数值, 如 1%请填写.01): _____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 % (优惠率 _____ %,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 _____ 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 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非正文, 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 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一）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d111090-1cc0-43b0-a35e-599a14b6f648

附录一